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1)沪行终161号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洪秀珍,女,1956年12月24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倪敏杰,男,1984年10月28日出生,汉族,住址同上。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倪泓立,男,2012年5月24日出生,汉族,住址同上。

监护人倪敏杰,年籍情况详上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法定代表人杭迎伟。

原审第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法定代表人王晓杰。

原审第三人曹杏云,女,1958年3月10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原审第三人倪霞芬,女,1989年4月16日出生,汉族,住址同上。

上诉人洪秀珍、倪敏杰、倪泓立因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2021)沪01行初13号行政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诉人洪秀珍、倪敏杰、倪泓立上诉称,其为被征收公房的同住人,与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而具有独立的起诉资格,故请求撤销一审裁定,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。经查,上海市浦东新区嘴角路XXX号租用居住公房凭证记载的租赁户名为原审第三人曹杏云。2020年7月10日,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就该公房的征收补偿作出沪浦府房征补(2020)40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,上诉人洪秀珍、倪敏杰、倪泓立不服该决定,以原审第三人曹杏云作为公房承租人与房屋征收部门串通,损害其三人及同住人的利益等为由向原审法院起行政诉讼,请求判决撤销上述征收补偿决定。因上诉人洪秀珍、倪敏杰、倪泓立并非涉案被征收公房的承租人,其提起本案之诉,不具有原告主体资格,不符合行政诉讼的起诉条件,故原审裁定驳回其起诉正确,应予维持。上诉人洪秀珍、倪敏杰、倪泓立的上诉不能成立,应予驳回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

张吉人

审 判 员

黄自耀

人民陪审员

邵春燕

书 记 员

居雯娅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